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5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于2022年3月11日在公司10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董事李建莉、祁辉成、李秉祥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金生光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王黎明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连续任期将于2022年3月22日满6年，公司董事会提名陈文烈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陈文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陈文烈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陈文烈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

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为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名陈文烈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分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为进一步提升管理运营效率，整合各分公司的优势资源，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经营成本，公司拟注销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和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并授权公司经营层按照法定程序具体办理注销等相关事宜。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均没有法人主体资格，本次注销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均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注销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通过。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1 日

附件：

陈文烈简历

陈文烈，男，1972年生，政府经济学博士，区域财政学博士后，教授。青海民族大学公共管理、中国少数民族经济博士研究生导师，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青海省“高端创新人才”学术领军人才，亚洲开发银行生命周期分析和循环生产专家。曾先后担任青海民族大学经济学院院长、研究生院副院长、院长，青海民族大学中国少数民族经济博士点方向带头人，青海省委党校特聘教授、青海省西宁市绿色发展研究院特聘专家，青海省金融学会、青海省城市金融学会理事等职；1995年6月至今，任青海民族大学教师。2012年6月至2016年3月，任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